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3.20 （78）法律字第 52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8 年 03 月 20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函為林〇〇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因對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疑義乙案

主　　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函為林〇〇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因對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疑義乙案，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轉陳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　貴處七十八年三月八日、十日（78）台法字第八九八七、九四六〇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　查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及「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」，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權人以肇事路段未設警告標誌、護欄及路燈、未通電為由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。按該肇事地點係左營新庄路二十一巷之產業道路，如果損害發生之原因為該道路拓寬整修興建，因未設警告標誌及路燈、未通電而造成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負有設置與管理職責者，似應為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，故宜認高雄市政府為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。又假如其損害發生之原因涉及應在水門處設置護欄之問題，則與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之職責有關，故宜視事實如何，以決定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，是否為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。